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1樓11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施鴻嬌女士(作為賣方)與Differ Asset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的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 及/或使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 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 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的文件,以使有關協議生效,或對此作出非屬重 大的修訂,但包括授權豁免任何條件(明文規定不能豁免者除外)及授 權修訂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

- (c) 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用以繳付部份代價;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 及/或使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 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 適合的文件,以使有關發行生效,或對此作出非屬重大的修訂。」

###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的決議案

#### 2.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擔保服務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的擔保服務協議草擬本(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本通告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年度上限1;
- (c) 待本通告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年度上限2;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 及/或使擔保服務協議、提供財務援助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 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 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的文件,以使有關協議生效, 或對此作出非屬重大的修訂,但包括授權豁免任何條件(明文規定不能 豁免者除外)及授權修訂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市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 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 先生及曾海聲先生。